

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格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电子方案设计、加工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工作：

- 1、电子方案的设计工作依照《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附件 1）的内容进行。由甲方填写上述设计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在设计开始前，乙方应将电子方案最终量产后的价格核算给甲方，可分生产批量报价。
- 3、电子方案的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以双方确认的产品设计说明及相关文件为准，验收标准根据不同产品制定，具体内容在《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中详细说明。
- 4、如遇到特殊原因导致产品设计生产的有关方面发生变动，调整一方应及时提前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生产做相应的修改。
- 5、设计中涉及的模具、治具、研发、打样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设计工作的交付及验收：

- 1、设计工作需要交付以下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
样板 3 块（实物）、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档）、BOM 表（电子档）、测试方法（电子档）等。
- 2、上述设计成果应按《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中约定的日期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深圳市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确保按《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中约定的交付期交付，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次设计生产工作，该次设计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阻碍耽误甲方其他电子方案的设计生产工作。
- 4、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电子方案委托设计验收单》（附件 2）。如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将不合格项及修改意见、修改时间通知乙方（以邮件形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合格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复，则默认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设计。

三、生产加工工作：

- 1、电子方案的生产依据《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附件 3）的内容进行。由甲方填写上述加工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2、设计生产中用到的辅助性生产工具、仪器仪表、辅料、耗材等均由乙方负责。
- 3、产品生产工艺及外购物料技术参数（如 PCB 工艺，SMT 工艺、MI 工艺、物料参数等）均按《加

工工艺文件》的内容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如更改须得到甲方同意。

- 4、电子方案的生产可使用有铅工艺，如需要用到无铅工艺则甲方应在《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标明，否则乙方可按照有铅工艺生产。
- 5、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物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但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如使用无铅工艺的物料，乙方需提供物料的 SGS 报告。

四、加工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 1、产品应按《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中约定的交货日期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必须确保按《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中约定的交货期交货。若乙方不能按《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每延期交货 1 天按该订单总额的 1%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未交货，乙方按该批次订单总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3、在乙方交货后由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中的质量标准、《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中约定的功能以及国家相关标准（IPC-A-610D）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电子方案加工验收单》（附件 4）。
- 4、验收合格的产品计入交付产品总数，验收不合格产品由甲方通知乙方负责处理，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品自行处理，超期后甲方对不合格产品不承担保管责任。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品数补给甲方。
- 5、产品包装要求，以《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约定为准。
- 6、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由乙方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可适当的收取维修费用。
- 7、如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产品缺陷由乙方负责变更设计。并负责维修不良品。

五、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双方根据《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的约定，确认每批次产品的加工费用，并在《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上注明。
- 2、每月 5 号前乙方应将上月交货清单发给甲方对账。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出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于本月 25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 3、如发生发票未开，票据开错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能付款，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以此为由耽误甲方后续生产。否则甲方按延期交货处理。

六、知识产权保护：

-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用于一切盈利或者非盈利性活动。
- 2、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设计、加工的所有相关图纸、图片、说明等资料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用于一切盈利或者非盈利性活动。
- 3、乙方有为甲方进行商业保密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泄漏，乙方应承担一

切后果。

4、乙方如有违反本款第 1、2、3 条约定，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生效、变更及违约责任：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认可后方可修改，修改完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3、本合同中所述的零件《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电子方案委托设计验收单》、《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电子方案加工验收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合法附件，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其内容和约定，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认可。
-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由任意一方提请司法程序解决。
- 5、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深圳市格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深圳市

附件 1

电子方案委托设计单

委托方：

被委托方：深圳市格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一、产品编号： _____

二、设计产品内容：

1、产品功能描述： _____

2、产品技术参数： _____

3、产品验收要求： _____

4、产品外观要求： _____

5、产品量产价格（可按批量阶梯报价）：

1、501-3000 套：（人民币含税） _____。

2、3001 套以上：（人民币含税） _____。

三、交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深圳市内） _____

委托方：（经办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方：（经办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电子方案委托设计验收单

委托方：_____

被委托方：_____ 深圳市格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设计验收内容：

	数量	送样时间	检验结果		整改方案	检验人
第一次			产品功能			
			技术参数			
			产品外观			
			量产价格			
			文件资料			
			其他			
第二次			产品功能			
			技术参数			
			产品外观			
			量产价格			
			文件资料			
			其他			
封存 样件	检验结论：					
	检测时间：		检验人：		审核人：	

整改完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电子方案委托加工单

加工单号：_____

一、委托双方：

委托方：_____

被委托方：____深圳市格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二、加工产品内容：

产品编号	加工数量	工艺要求	单价(含税)	合计	包装要求
总计					

三、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五、加工价格：

1、本订单批次加工费用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验收标准及检验方式：

1、检验方式：抽检

2、合格率要求：98%合格

3、其他：

委托方：(经办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方：(经办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电子方案加工验收单

委托方: _____

被委托方: 深圳市格亚信电子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_____

验收项目及内容:

产品 编号	产品 名称	订单 总数	抽样 比例	抽样数	验收项目				
					功能	IPC-A-610D	外观	包装	其他

不合格项描述: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检验结果

订单数量: _____

检验数量: _____

合格数量: _____

不合格数量: _____

结果判定:

合格 不合格 让步接收

检验人: _____

检验时间: _____